

法華經疏
法華經疏

卷之八

下

法華經疏
法華經疏

法 學 叢 書

法 馬 羅

丘 漢 平 著

下 冊

羅馬法下冊目錄

本論 中篇 物法

第十七章 物之意義	三一九
第十八章 物之種類	三二一
第一節 非交易物	三二一
第二節 交易物	三二五
第十九章 物權之內容	三三三
第二十章 所有權	三三四
第一節 所有權之觀念	三三四
第二節 所有權之演進	三三六

第三節 所有權之取得……………三四二

第四節 市民法之取得方法……………三四三

第一項 擬訴棄權……………三四四

第二項 曼企帕地荷買賣式……………三四六

第三項 時效取得……………三五二

第四項 贈與……………三六一

第五項 分配裁判……………三六五

第六項 法定取得……………三六七

第五節 萬民法之取得方法……………三六七

第一項 先占……………三六七

第二項 添附……………三六八

第三項 加工……………三七三

第四項	埋藏物發現·····	三七七
第五項	孳息·····	三八一
第六項	引渡·····	三八五
第六節	所有權之保護·····	三九一
第二十一章	占有·····	四一〇
第一節	占有之意義·····	四一〇
第二節	占有之取得·····	四一四
第三節	占有之要素·····	四一七
第四節	占有之性質·····	四一八
第五節	占有之保護·····	四一九
第六節	占有之喪失·····	四二三
第二十二章	他物權之意義·····	四二八

第二十二章 役權.....四二九

第一節 役權之意義.....四二九

第二節 役權之性質及其與債權之異殊.....四三〇

第三節 役權之一般原則.....四三一

第四節 役權之種類.....四三二

第一項 地役權.....四三三

第二項 人役權.....四三四

第五節 役權之設定.....四五〇

第一項 設定人之資格.....四五〇

第二項 取得役權人之資格.....四五二

第三項 役權之設定方式.....四五三

第六節 役權之消滅.....四五五

第七節	役權之效力	四五六
第二十四章 永佃權		
第一節	永佃權之性質	四六四
第二節	永佃權人之權利	四六五
第三節	永佃權人之義務	四六七
第四節	永佃權之設定	四六八
第五節	永佃權之消滅	四六九
第六節	永佃權與地役權之區別	四七一
第二十五章 地上權		
第一節	地上權之性質	四七五
第二節	地上權人之權利義務	四七六
第三節	地上權之設定	四七七

第四節 地上權之消滅……………四七八

第二十六章 質權……………四八〇

第一節 質權之性質……………四八〇

第二節 質權之沿革……………四八二

第三節 質權之設定……………四八七

第一項 基於當事人之意思……………四八七

第二項 基於法律上之原因……………四八八

第三項 基於審判上之行爲……………四九一

第四節 質權之效力……………四九二

第一項 出質人之權利……………四九二

第二項 質權人之權利……………四九四

第三項 優先質權……………四九六

第五節	質權之保護	四九九
第六節	質權之消滅	五〇一
第二十七章	概括繼承之通則	五〇七
第一節	概括繼承之意義	五〇七
第二節	概括繼承之性質	五〇九
第三節	遺產之待繼	五一〇
第四節	概括繼承人之種類	五一二
第一項	家屬繼承人	五一三
第二項	家外繼承人	五一四
第五節	資產占有制	五一六
第一項	資產占有制之性質及其由來	五一六
第二項	資產占有制之種類	五二二

第二十八章 法定繼承……………五二五

第一節 自由人之繼承制……………五二六

第二節 解放自由人之繼承制……………五三七

第二十九章 遺囑繼承……………五四三

第一節 遺囑之方式……………五四三

第二節 遺囑能力……………五五二

第一項 遺囑之積極能力……………五五二

第二項 遺囑之消極能力……………五五四

第三節 遺囑繼承人之設定……………五五六

第四節 補充繼承人……………五五八

第一項 普通補充繼承……………五五九

第二項 未成年補充繼承……………五六〇

第三項 準未成年入補充繼承·····	五六一
第五節 遺囑之效力·····	五六二
第六節 遺囑之限制·····	五六五
第三十章 繼承確定之效力·····	五七七
第三十一章 遺贈·····	五八〇
第一節 遺贈之性質·····	五八〇
第二節 遺贈之方式·····	五八一
第三節 遺贈之標的·····	五八五
第四節 遺贈數額之限制·····	五八八
第五節 遺贈之失效·····	五九〇
第二十二章 信託·····	五九四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	五九四

第二節 遺贈與信託之一致	五九六
第三節 信託之種類	五九九
第一項 特定物信託	五九九
第二項 遺產信託	六〇〇
第三十三章 債之概念	六〇四
第一節 債之意義	六〇四
第二節 債之性質	六〇六
第三十四章 債之標的	六〇九
第三十五章 債之發生——契約	六一二
第一節 契約之要件	六一二
第二節 契約之種類	六一四
第三節 要物契約	六一五

第一項	消費借貸	六二五
第二項	使用借貸	六一七
第三項	寄託	六一九
第四項	質權契約	六二二
第四節	口頭契約	六二三
第一項	性質	六二四
第二項	發生	六二六
第三項	效力	六三〇
第五節	文書契約	六三一
第六節	合意契約	六三五
第一項	買賣	六三五
第二項	賃借貸	六四五

第三項	合夥	六五四
第四項	委任	六五九
第七節	無名契約	六六六
第一項	無名契約之種類	六六七
第二項	互易	六六八
第三項	行紀	六六九
第四項	和解	六七〇
第八節	合約	六七一
第一項	附加合約	六七一
第二項	裁判官法合約	六七二
第三項	法定合約	六七五
第九節	自然債務	六七六

第三十六章 債之發生——準契約……………六九四

第一節 無因管理……………六九五

第二節 共有……………六九八

第三節 債務履行之錯誤……………七〇〇

第四節 條件不成就之返還……………七〇二

第五節 不法原因……………七〇二

第二十七章 債之發生——侵權……………七〇七

第一節 竊盜……………七〇八

第二節 強盜……………七一—

第三節 財產權之侵害……………七二三

第四節 屬人權之侵害……………七一五

第五節 脅迫……………七一八

第六節 詐欺·····	七二〇
第二十八章 債之發生—準侵權·····	七三二
第一節 承審員職務上所爲之損害·····	七三三
第二節 拋棄物件所致之損害·····	七三三
第三節 懸掛物件所致之損害·····	七三四
第四節 運送人館舍及馬廐主人所致之損害·····	七三四
第五節 家主對於奴隸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三六
第六節 動物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三七
第二十九章 附帶責任·····	七四二
第一節 家父對家子或奴隸所爲契約之附帶責任·····	七四二
第二節 本人對代理人所爲契約之附帶責任·····	七四五
第四十章 債之移轉·····	七四八

第一節	債務之移轉	七四八
第二節	債權之移轉	七四九
第一項	沿革	七四九
第二項	效力	七五二
第四十一章	債之消滅	七五四
第一節	清償	七五五
第二節	給付不能	七五九
第三節	提存	七五九
第四節	免除	七六〇
第一項	正式免除——即民法上之方式	七六一
第二項	略式免除——裁判官法上之方式	七六三
第五節	抵銷	七六四